

晋中学院教务部

关于做好 2024 年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工作的通知

毕业论文〔2023〕65 号

各院系：

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，保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根据《晋中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规定（修订稿）》等文件规定，现就做好 2024 年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注重质量监控

1. 成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指导、检查、监督等管理工作。做好宣传动员，使毕业生能够从思想上充分认识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重要性；采取有效措施，认真处理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与考研、就业等工作的关系。

2. 根据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和专业认证要求合理制定 2024 年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实施细则，明确工作进度、质量要求及检查安排等。定期召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会议，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过程中碰到的问题，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稳步提高。

3. 建立系、教研室、指导教师之间层次分明、分工明确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组织体系与责任制度，把好每一环节的质量关。

二、明确具体要求，加强过程与质量管理

(一) 严把选题关。选题是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的第一个环节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尽量在实践中产生。

1.命题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，体现一定的学术、科研水平，符合社会和学生的实际情况，难易适当。教研室组织指导教师命题，文科 60%以上、理工科 90%以上的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题目与教师科研、企业生产相结合，与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实际需要相结合。同一专业相继两届毕业论文(设计)的命题或内容每学年更新率不低于 40%。

2.选题必须紧扣专业培养目标，能体现教学计划中对能力知识结构的基本要求，避免过大、过窄、空泛、类型单一等。学生原则上应在各教学单位公布的命题范围内选题，部分学生有自己的兴趣与特长或根据实习单位的需要可以自拟题目，但自拟题目必须经指导教师认可，并由所在专业教研室审核，所在院系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。各系要认真审定各教师上报的题目，并向学生公布。对于需实地开展校企合作、实验研究、社会调查的毕业论文(设计)，各系和指导教师应提前做好选题调整预案。

(二) 加强开题论证。要组织召开毕业设计(论文)开题论证会，严格审核毕业设计(论文)前期材料，审核课题的研究方法、方案及实现途径等是否科学合理，把好开题关，以确保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的稳步提高。

（三）开展中期检查。要开展中期检查，督促指导教师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指导。中期检查应有文字记录并归档保存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查找原因，及时改进。

（四）做好查重工作。根据《晋中学院毕业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院教字〔2016〕11号）相关规定，毕业生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前需进行“查重检测”，凡未通过检测者不得参加当年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。

（五）认真组织答辩、规范成绩评定。按要求成立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，制定答辩安排、答辩规则和成绩评定规则，认真组织答辩并规范成绩评定，答辩过程应有文字记录并归档保存。根据《晋中学院主要教学环节等质量标准》（校教字〔2021〕18号）相关规定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分比例为：指导教师 40%，评阅教师 20%，现场答辩 40%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要形成梯度，呈正态分布，优秀率不超过 20%，不及格率原则上控制在 2%左右。

（六）做好二次查重工作。应在学生答辩通过并修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后，要收集学生论文（设计）并由各系统一进行第二次查重检测，最终符合要求的方可录入成绩。

（七）做好总结归档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项工作结束后，各系应做好总结和归档工作。总结内容主要包括选题情况分析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组织与管理工作情况、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改善措施等，并及时组织对各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进行评估分析。

三、时间节点及任务安排

阶段	时间节点	任务	报送及准备材料
命题 选题 开题	2024年1月7日前	1.完成命题、选题、开题工作并下达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书； 2.组织举行开题论证会； 3.开题结束后要整理好命题、选题及开题相关资料并撰写工作总结。	整理好命题审核记录、《2024年毕业论文题目汇总表》、开题论证会记录。2024年1月7日前各系交回开题工作总结。
中期 检查	2024年3月28日前	1.各系组织检查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展情况，并填写《晋中学院xx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表》（需交叉检查）； 2.撰写分析报告及工作总结； 3.教务部组织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抽查教研室检查情况。	各系提前一周报回自查安排；分析报告及自查总结以纸质及电子稿形式于检查结束后一周内交回。
查重 检测	2024年5月13日前	各系组织拟答辩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第一次重复率检测。	
答辩	2024年5月22日前	1.各系组织学生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； 2.教学督导委员会抽查答辩情况。	答辩完后填写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表》，与论文稿及答辩情况等一并留存于各系，备查。
论文 质量 检查	2024年5月27日前	1.各系抽查论文质量； 2.教务部组织督导委员会专家抽查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；	6月4日前各系提交论文质量分析报告。
成绩 录入	2024年6月3日前	1.进行第二次批量检测； 2.重复率符合要求的方可将论文（设计）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	6月11日前将《成绩表》（系统打印版）盖章交回，7月7日前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及《汇总表》交回。

推荐 优秀 毕业 论文	2024年7月7日前	各系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	《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表》（纸质）、校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全文（另附100字左右的指导教师评语）纸质及电子档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四、注意事项

1.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。承担、教学工作未满一年的青年教师一般不宜单独安排指导，但可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在符合指导资格的教师协助下进行工作。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应适当，原则上人文社科、外语、教育、经济、管理等学科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8人，理工科原则上不超过6人。

2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等各类表格及统计表可从教务处网站→常用下载→各系用表→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学生用表中下载；报送材料中纸质版加盖公章，电子版发送至jzxyjwcsjk@163.com。

3.学生在提交拟查重检测的电子稿时，要一并提交该电子稿的打印稿及“定稿说明”，打印稿需由指导老师本人签署意见。

4.题目及安排录入方法：进入教务管理系统→设置学年学期→教学安排→安排实践环节→录入毕业设计题目、录入毕业设计安排。

5.成绩录入方法：进入教务管理系统→分毕业年届按专业录入毕业论文成绩。

